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

2019年1月14日就公司转让部分生产效率低下的设备给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补充审议程序，由于相关人员对本次处置设备的计量单位理解有误，导致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对利润的影响未全部分别计入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现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一）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由-1,271,813.41元更正为-10,330,366.63元，前述更正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3,232,790.36元更正为-4,466,979.88元。

（二）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由-2,383,699.02元更正为-14,221,547.72元，前述更正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8,587,230.41 元更正为-1,128,505.13 元。

（三）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2019 年 7-9 月资产处置收益由-2,718,935.08 元更正为-10,643,696.86 元，前述更正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4,161,052.44 元更正为-10,384,853.12 元；

2019 年 1-9 月资产处置收益由-5,102,634.10 元更正为-24,865,244.58 元，前述更正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4,426,177.97 元更正为-11,513,358.25 元。

除上述内容及资产处置收益影响到的相关项目更正外，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更正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能力，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希望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责任心，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